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李佳芸

電話: (02)8995-6179

電子信箱: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40517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 1140355831 doc2 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4035583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115年3月份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一 案,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,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B號 函暨同年10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76號書函辦理 (如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於115年3月份舉行旨揭考試,3月7日(星期六)舉辦A卷測驗、3月8日舉辦B、C卷測驗(註: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,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,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,三卷皆包含口語、聽力、閱讀、書寫4項測驗類型。詳情請見考試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,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 日下午5時止,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並提供團體報名服 務。
- 四、自115年起ABC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





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事業、高難、新北市政府等工局、大學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齊州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華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華縣政府、范門縣政府、港灣縣政府、港灣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





